

忻州市民政局

忻民函（2021）21号

忻州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养老服务 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 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认真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落实，进一步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意识，现将《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晋民便函〔2021〕5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

附件：《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20份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便函〔2021〕57号

关于在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 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近期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显著增加，部分地区案件频发，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认真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落实，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意识，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法委守组文〔2021〕1号）、《关于认真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处非办发〔2021〕2号）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预防为主、部门联动、广泛宣传、务求实效”的原则，紧密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通过在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工作，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有效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一个月的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努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三提升、三下降”，即：老年人对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知晓率明显提升、识骗水平明显提升、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全省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下降。

三、宣传范围

依法登记备案养老机构、已登记未备案养老机构，同时将社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一并纳入宣传范围。

四、宣传方式

（一）强化线下宣传，突出宣传重点

各市民政部门要组织养老机构紧密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法律条文解读、具体案例分析



等方式，切实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识骗能力，利用本单位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加强单位内部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并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刊登公益广告、发放宣传资料、电子屏幕轮播等方式做好宣传。重点向老年人宣传养老领域常见的非法集资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方法和需采取的防范措施，突出宣传参与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后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报案渠道和举报方式，提醒老人对高回报的“养老公寓”、“养老院”等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二）拓宽宣传渠道，开展线上讲法

各市民政部门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推送相关信息，积极运用图解、动画等方式进行在线宣传，多形式、多层次、高密度地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扩大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浓厚的识骗防骗社会氛围。

（三）紧密结合生产生活实际，开展以案释法

各市民政部门要积极利用司法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开展宣传，特别是养老机构以“大额预付费”、“会员卡”、“养老地产”、“养老公寓”、“保险理财”、“养老养生”、“投资入股”、“保健品”、“旅游”等名义向老年人吸纳资金的行为，以及非法占有、虚构工程、承诺高额返本付息、钓鱼链接短信、银行卡密码或U盾升



级等案例，5月底前邀请法律工作者进养老机构开展一次案例解读，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引导作用，使广大群众以案为鉴、努力提升法治意识，主动参与防范宣传。

四、宣传内容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手册》

(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手册》

请自行登录公邮下手册：

账号：sxpufa622161@163.cm

密码：sxpufa622165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到在养老服务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此项工作。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做到宣传报道严谨规范、法律解读准确生动，严防负面舆情。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民政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的措施，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集中宣传工作方案，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交流，加强城乡偏远地区宣传力度，特别是做



好面向空巢、留守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宣传引导，确保宣传教育全覆盖。

(三)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结合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等形式特点，着力加大对老年群体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形成“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心理预期。

